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参加了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通讯的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议案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二、公司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现为了更好地推进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决定改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法定代表人：张先云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，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注册资本（金）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；基本建设施工预决（结）算审计验证；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；甲级工程造价咨询；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会计业务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我们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